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巡迴班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41879 號函修正

壹、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貳、 目的

- 一、協助學校團隊理解並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學生）之情緒及行為問題，增進學生在校適應。
- 二、透過諮詢、評估與系統合作，增進學校團隊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 三、建立跨專業、跨處室之正向支持網絡，提升學校自主發展與持續執行情緒行為介入策略之能力。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轄屬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肆、 團隊組成與服務定位

- 一、本計畫之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巡迴班，以下簡稱「情支團隊」；依服務需求分為「初、次級組」及「三級組」。
- 二、情支團隊以間接服務、諮詢服務及系統支持為主要服務模式，服務焦點為個案所處生態情境、支持系統與學校團隊之介入能力。
- 三、情支團隊不以固定抽離、排定一對一課程或持續直接對學生本人提供服務為原則。必要之入班觀察、學生訪談或情境評估，係為資料蒐集、功能評估及研擬支持策略之需要，不等同於直接教學或治療服務。
- 四、服務過程得依個案需求進行跨學科、跨處室及跨專業合作，並與學校、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共同研擬、執行、檢核與調整支持策略。

伍、 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教學生，具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且經學校既有輔導或支持後仍有困難者。

陸、 服務內容

- 一、共同服務：提供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學校團隊諮詢；評估個案所處生態與支持系統；協助盤點環境、課程、班級經營、人際互動及既有輔導策略；並提供跨學科、跨處室合作及正向行為支持之介入建議。
- 二、初、次級組：以預防性與支持性服務為主，包含入班觀察、學生適應情形評估、班級經營與環境調整諮詢、教師策略支持、必要之個案討論及後續追蹤。
- 三、三級組：針對情緒及行為問題較複雜、持續或具較高風險之個案，進行較完整之資料蒐集與功能行為評量，協助學校研擬、執行、評鑑及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或連結相關專業資源。

柒、 申請與轉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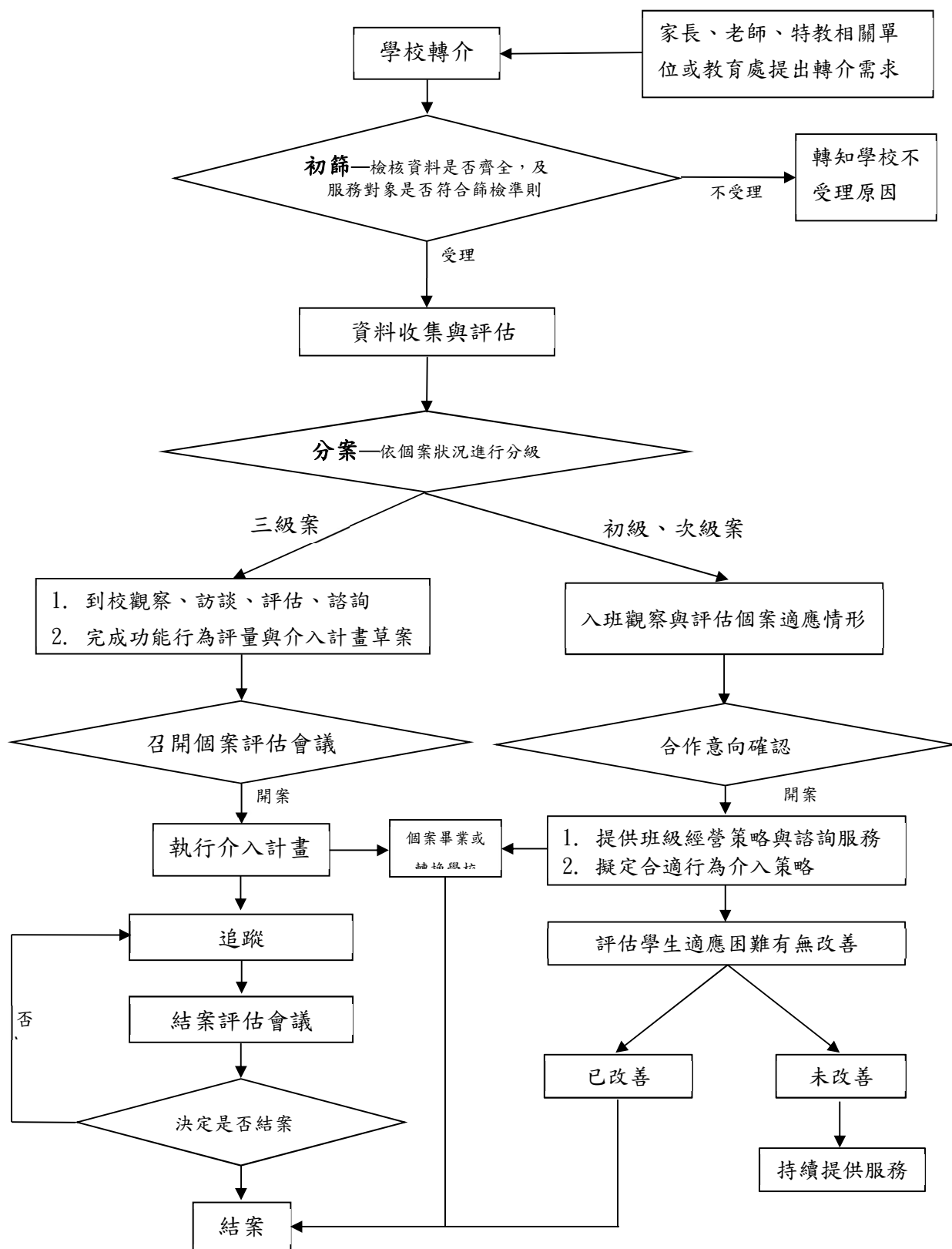
- 一、情支服務採申請制。學校應依學生在實際生態情境中的適應情形、人際互動、情緒行為表現及其他資訊進行評估後，主動向身障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二、若個案於鑑定安置結果押註「情巡相關服務重點」或「可申請情巡相關服務」，該註記表示學校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情支團隊不因註記而主動聯繫或逕行開案。
- 三、情支服務之申請、受理、開案與否，與助理員之申請分屬不同制度，彼此不互為必要條件。
- 四、申請送件或完成受理，不等同「開案」。資料送達後，仍須依序完成初篩、資料收集與評估、專業支持會議分案及合作意向確認等程序，始進入是否開案之評估。
- 五、申請方式：由學校團隊成員、其他教師、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教育處等提出轉介需求，並透過學校向身障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六、轉介方式：
 - (一) 於特教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 (<https://kse.kl.edu.tw/403>)。
 - (二) 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經校內逐級核章，核章正本送至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 (三) 由身障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後續事宜。

捌、 實施方式

步驟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參與人員
一	學校申請	學校檢附： 1. 個案轉介申請表 2. 至少半年內輔導紀錄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者一併附上） 4. 鑑定資料表、鑑定證明或鑑定結果名冊 5. 其他相關資料（如個案會議紀錄、診斷證明等）。	特教組長、學校團隊成員
二	初篩	1. 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2. 依「服務對象」準則檢核是否符合。 3. 進行初步分案。	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步驟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參與人員
三	資料收集與評估	以電話訪談、入班觀察、教師／家長諮詢、既有紀錄檢視等方式，評估個案所處生態情境、支持系統、問題行為脈絡及現行介入成效。		情支團隊
四	分案	依資料收集與評估結果，於專業支持會議依個案需求分由「初、次級組」或「三級組」提供後續支持。		專業支持學者專家、情支團隊、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五	評估或諮詢	三級組	初、次級組	情支團隊、學校相關人員
		1. 到校觀察、訪談、評估、諮詢 2. 完成功能行為評量與介入計畫草案	入班觀察與評估個案適應情形	
六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或提供諮詢	情支團隊與學校、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確認介入計畫	情支團隊與學校確認合作意願	專業支持學者專家、情支團隊、視需要邀請學校老師或相關人員
七	執行介入計畫或提供諮詢	1. 協助執行介入計畫 2.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1. 提供班級經營策略與諮詢服務 2. 擬定合適行為介入策略	專業支持學者專家、情支團隊、學校相關人員、家長、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
八	結案評估與共識	當學生適應已穩定、學校團隊已能掌握並持續執行正向介入策略、原申請問題已獲改善或評估可由學校自行處理時，由情支團隊與學校討論並形成結案共識；必要時召開結案評估會議。		情支團隊、學校相關人員；視需要邀請家長、專業支持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
九	結案與追蹤	完成結案紀錄／報告並建檔。結案後原則安排3個月至1學期追蹤；跨教育階段轉銜、轉學或其他有需要之個案，得視情形延長追蹤。		情支團隊

玖、 工作流程：



拾、開案、結案及追蹤原則

- 一、開案：由情支團隊完成必要之資料收集、評估與分案後，與學校確認原申請問題、服務目標、合作角色、介入方式及合作頻率，經雙方形成合作共識後始為開案。
- 二、結案：開案後如因學生適應改善、學校團隊已能執行支持策略、原申請問題已改善或評估可由學校自行處理等情形，應由情支團隊回到原申請問題及合作現況與學校共同評估，形成結案共識後辦理；不得僅因學生助理員進場、現場擔憂降低或其他單一因素逕行結案。
- 三、如合作過程出現合作困難、學生需求改變或服務目標已不適切等情形，情支團隊應與學校重新確認需求與可行合作方式，必要時提專業支持會議討論後決定調整、持續或結案。
- 四、追蹤：結案後原則安排3個月至1學期追蹤；跨教育階段轉銜、轉學至本市其他學校或其他有需要之個案，得視實際情形延長。追蹤方式得採問卷、電話訪談、到校會談或其他適切方式，原則約每4至6週一次，並得依個案風險與適應情形調整頻率。

拾壹、轉銜及新生適應追蹤

- 一、幼小轉銜：幼兒園轉銜至國小一年級之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具情緒行為支持需求之特教新生，由初、次級組於9月至10月追蹤其入學適應情形。此項屬轉銜與預防性追蹤，如評估有持續個別情支服務需求，仍依本計畫申請及開案程序辦理。
- 二、國中新生適應調查：115學年度開始，由專業支持會議中排定部分試辦國中學校，進行七年級新生適應調查，由新生導師就個案學校適應情形填寫調查表。
- 三、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原服務學校應於轉銜會議敘明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視需要邀請情支團隊參與轉銜會議。

拾貳、排課原則及服務紀錄

- 一、依個案資料收集與評估結果，於專業支持會議進行分案。
- 二、情支團隊應與服務學校確認入校服務頻率及時段，並依規定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安排服務行程表。
- 三、情支團隊應於專業支持會議定期以個案研討方式報告服務狀況，並依會議決議調整服務策略。
- 四、情支團隊參與個案會議、IEP會議或其他個別化議題會議並提供專業服務意見，得依相關規定列入巡迴服務節數；並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服務或會議討論內容。

拾參、學校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依學生實際需求主動提出申請；鑑定安置註記不等同情支團隊自動聯繫、受理或開案。
- 二、理解情支團隊主要為間接、諮詢及系統支持服務。
- 三、配合情支團隊完成必要之資料收集、評估及合作意向確認。
- 四、情支服務與學生助理員制度分立，學校不得以申請情支服務作為提高助理員時數之依據，亦不因助理員已核定即當然停止或結束情支合作。
- 五、配合提供個案相關輔導紀錄、行為介入策略、IEP及其他有助評估之資料。

- 六、指定學校團隊成員擔任個案聯繫窗口，協調校內相關人員參與合作。
- 七、配合召開個案會議、IEP 會議或其他必要會議，並依共識執行、記錄及回饋介入策略。
- 九、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配合辦理轉銜及後續追蹤事宜。
- 十、配合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

拾肆、 差勤管理與交通費申請

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拾伍、 專業支持與考核

- 一、由本府聘任具正向行為支持專業之學者專家，定期與情支團隊進行個案研討並給予工作相關之專業建議。
- 二、本府得視需要委託身障特教資源中心邀集專業支持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進行巡迴輔導教師訪視，得依訪視結果給予獎勵或安排輔導。
- 三、每學年度結束前，本府進行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參酌教師實際服務情況、出缺勤狀況及輔導紀錄等，作為年度考核參考。
- 四、參與身障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予服務學校，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拾陸、 附則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